



## (十)、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适用服务类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武汉市第三医院(单位名称)的武汉市第三医院职工通勤车租赁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武汉市第三医院职工通勤车租赁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接企业为武汉市雄翔通勤汽车运输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6人,营业收入为3816万元,资产总额为599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—万元,资产总额为—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  
—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公章): 武汉市雄翔通勤汽车运输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9月07日

